

睢宁县古邳镇镇区道路等区域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合同

甲方:睢宁县古邳镇人民政府

乙方:徐州联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324-DNJT-C2025-0006 的睢宁县古邳镇镇区道路等区域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 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为了推行睢宁县城镇环卫全域市场化运作,甲乙双方依据《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徐州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考核评分细则》等相关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作业区当前道路保洁、垃圾转运等现状,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洁范围及质量标准

(一) 保洁范围

合同道路及两侧等范围内的环卫保洁:合同范围内小广告清理、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路面的抛洒物清除及各类垃圾捡拾、清理散落人畜粪便、塑料制品、杂草落叶、碎石乱砖、漂浮物、少量建筑垃圾、少量工业生产垃圾、少量农业垃圾、种养殖破旧丑陋围网围绳树枝木棍等,打扫公厕卫生。

序号	路段名称	路段区域	保洁范围	长 (单位: m)	宽 (单位: m)	面积: (单位: m²)
1.1	政府广场	政府门前	广场道路保洁及广场捡拾	104	48	4992
1.2	政府主楼、文化艺术中心及周边	政府主楼、文化艺术中心楼前楼后道路、廉政文化广场、公共空间等区域	政府主楼前后、文化艺术中心楼前楼后及周边道路、廉政文化广场、公共区域保洁	零散区域块		13096.52
1.3	派出所前	派出所门前	绿化带内路	90.5	3.5	848.75
			门前	38	14	

2	南环路	东段路首至 251 省道岔口	绿化带到 绿化带	1732	16.35	28318.2
3.1	三宁路东 路	古邳小学东墙— 三宁路口	两侧前墙到 251 路边	230.7	30.8	7105.56
3.2	三宁路西 路	中央大街（三宁 路口）—251 省 道	两侧至路边	497	6.9	3429.3
4.1	古陵路	（西）汽车站— （东）圯园桥	两侧房屋前 墙到前（含 花池）	1775	34	60350
4.2	古陵路东 段	（西）圯园桥— （东）圯陈线	两侧房屋前 墙到前墙	162	18	2916
5.1	古汉金街	古汉金街南侧 楼南	两侧房屋前 墙到前墙	193	5.9	1138.7
5.2	古汉金街 （主街）	（东）古汉东— （西）古汉西	两侧房屋前 墙到前墙	247	18	4446
5.3	古汉金街	古汉金街北侧 楼北（3 条楼间 道路及公共空 间）	两侧房屋前 墙到前墙	100	60（3 条 3 ×20）	6000
6	步行街	（东）财神阁岔 口— （西）府前街岔 口	两侧房屋前 墙到前墙	147	27	3969
7.1	育龙路 （东段）	（东）财神阁岔 口— （西）老政府	两侧房屋前 墙至前墙	165	14	2310
7.2	育龙路 （西段）	（东）老政府— （西）251 岔道	两侧房屋前 墙至前墙	772	16	12352
8.1	251 省道	（南）251 省道 自规所南侧红 绿灯路口— （北）黄学路口 （修车店）	两侧前墙到 251 花池	237（东 侧）	3.4	805.8
				211（西 侧）	3.4	717.4
8.2	251 省道	（南）古邳印象 酒店南侧（有路 无沟地方）— （北）汽车站	两侧前墙到 251 路边	700	18 （双侧 9×2）	12600
8.3	251 省道	（南）汽车站— （北）加油站	两侧前墙到 251 路边	760	7.1 （双侧 7.1× 2）	10792

8.4	251 省道	(南)加油站— (北)交通执法 队	两侧前墙到 251 路边	425	14.2 (双侧 7.1× 2)	6035
8.5	251 省道 中段	(南)交通执法 队—(北)下邳 桥	两侧前墙到 251 花池	138 (东侧,有效 长度 138,总 长 816)	3.4 (无效段算 0.5)	808.2
				84.1 (西侧,有效 长度 84.1,总 长 811)	3.4 (无效段算 0.5)	649.39
9.1	中央大街 南段	(南)南外环岔 口— (北)三宁路岔 口	绿化带到 绿化带	492	14.3	7035.6
9.2	南街花园 路	三宁路—古陵 路	两侧至路边	286	23.5	6721
9.3	府前街	(南)古陵路岔 口— (北)老镇政府	两侧房屋前 墙到前墙	282	20	5640
10. 1	财神阁街	(南)古陵路岔 口—(北)财神 阁润龙池洗浴	两侧房屋前 墙到前墙	360	8	2880
10. 2	财神阁街	(南)财神阁润 龙池洗浴— (北)财神阁北 桥	两侧房屋前 墙到前墙	360	17	6120
11	五处公厕	财神大街东侧 公厕、古中东南 角公厕、官庄小 区东北角院外 公厕、古邳村部 北侧公厕、顾庄 小区西南角公 厕				免费打扫 五处公厕
合计总面积						212076.4 2

(二) 质量标准

1、工作要求

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 7:00-11:30, 下午 2:30-6:00; 冬季上午 7:30-11:30, 下午 1:30-5:00; 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反光服, 保洁工具齐全、保持干净

整洁。

2、保洁标准

合同范围内道路及两侧范围内的环卫保洁：合同范围内小广告清理、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路面的抛洒物清除及各类垃圾捡拾、散落人畜粪便、塑料制品、杂草落叶、碎石乱砖、漂浮物、少量建筑垃圾、少量工业生产垃圾、少量农业垃圾、种养殖破旧丑陋围网绳树枝木棍等清理干净，公厕卫生整洁，环境卫生、物品整洁有序、垃圾科学分类。

3、垃圾桶/箱保洁标准

定时对垃圾桶/箱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箱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箱周围无散落垃圾，垃圾桶无破损；4-10月份期间，对合同范围内的垃圾桶/箱进行药物消杀。

4、垃圾清运标准

所有垃圾桶/箱及时清理，做到不溢桶/箱，垃圾日产日清，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垃圾必须按照规定运输至中转站（或直接送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不得随意倾倒。

5、每天进行1次洒水作业（雨雪等极端天气除外），重大活动、节假日、干旱天气每天至少2次洒水作业。

6、公厕卫生整洁，设施设备齐全，功能正常，地面无散落纸屑等杂物、无积水、无泥污等，厕所水冲功能、洗手池、照明正常使用，无粪污外露，化粪池及时清理，无刺鼻异味，无野广告。

二、合同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为保障项目运营工作的顺利开展，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给乙方拨付合同费。

1、费用标准

古邳镇区合同范围内道路和公共区域11个，合计210161.92平方米（具体数据详见保洁范围），合同范围内道路费按照每平方2.595884元收取，年合同费共计545556元（大写：伍拾肆万伍仟伍佰伍拾陆元）。

甲方需要增加保洁范围，双方增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支付方式

甲方以年合同费为基数按月（不足一个月以月均合同费为基数，按实际天数

计算)支付乙方合同费用;月合同总费用 45463 元(大写: 肆万伍仟肆佰陆拾叁元),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合同县城管局结算拨付剩余费用。

三、项目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壹 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甲方满意,优先考虑乙方续签合同。

四、甲乙双方的职责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合同范围内的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2、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检查考核,对于不达标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处罚。有权对乙方聘用人员的在岗情况及车辆、设备、工具、材料等使用情况进行考核,监督乙方工资发放,如未按合同要求足额配备人员并按照规定发放工资薪金,或未按照合同规定足量配备车辆、设备、工具及材料等,除扣除对应承包费之外,还将按照《睢宁县农村保洁市场化服务考核办法(试行)》予以处罚。

3、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有权接管或指派第三方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赔偿因自身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4、甲方有权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乙方因用工关系产生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5、有权对乙方存在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6、重大活动或各项检查活动期间,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7、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保洁及垃圾分类收运作业优化调整,并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帮助调解乙方因正常工作遇到的民事纠纷,调解不成立的,由乙方

自行解决。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本着方便居民、便于投放、便于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倡导居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维护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负责宣传引导居民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避免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如垃圾桶丢失或人为损坏，由甲方协调有权查处部门依法查处，并责令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无法查证，由乙方重新按标准配齐。

3、甲方给乙方提供垃圾中转站使用，保证乙方收运垃圾能顺利进站。由于中转站需要拆迁升级、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中转站不能使用，乙方收运生活垃圾需改变垃圾倾倒场所，所产生的费用根据运输距离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4、甲方负责协助乙方组织招聘保洁人员、管理人员、车辆司机、装工。

5、甲方指导乙方处理合同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工业生产垃圾、农业垃圾等，督促引导垃圾产生单位（个人）规范处置垃圾，规范管理好镇周边农作物、路边菜地、建筑施工现场等。建筑垃圾、工业生产垃圾、农业垃圾等 ≤ 1 吨，由乙方免费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工业生产垃圾、农业垃圾等 > 1 吨，如需乙方清运处理，由垃圾产生单位（个人）与乙方协商解决；如无法确定垃圾产生单位（个人），如需乙方清运处理，由属地村（社区）和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6、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由甲方协调纳入有偿服务范围，具体费用由乙方与企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7、甲方若需乙方协助清理合同范围以外的环境卫生，甲方可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8、甲方协助乙方租赁合适的办公场所、宿舍、仓库和车辆停放场地，租赁费用由乙方支付。

9、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合同费用，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因拨款不及时，造成乙方不能及时发放工资而引起的各类矛盾和纠纷。

10、协助乙方解决沿街门店和居住户与保洁、清运人员因正常工作所发生的民事纠纷，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正式接管前，甲方负责按要求搞好保洁范围内的“三大堆”（柴草堆、粪堆、垃圾堆）清理，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

2、乙方全权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和奖惩激励。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合同费；因甲方未按时拨付合同费，而影响环卫保洁工作的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需付清所欠合同费用。

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在古邳镇区建立项目部，派驻管理人员指导开展环境整治工作。

2、根据测算的数据，按照实际情况配备垃圾清运车和垃圾桶。确因工作量变化，导致车辆、垃圾桶或保洁员数量需要调整时，在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重新测算，相应调整合同费用。

3、运营期间乙方负责管理好项目部，按照相应的考核标准和管理要求做好镇区道路和公共空间保洁工作。

4、负责管理人员、清运人员、清扫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劳动工具的发放。

5、负责所有受聘人员的安全教育、文明作业和道德教育培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人员经岗位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出现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要加强受聘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完善相关措施，所有乙方受聘人员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6、负责办公场所租赁、网络、通讯、水、电等费用。

7、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向甲方提供税费票据。

8、负责建立车辆、管理员的考核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

9、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工作流程。

10、乙方负责购置必要的管理车辆和相关办公、监管设备设施。

11、遇检查验收等特殊情况，乙方免费全力配合做好保洁工作（重大检查、紧急任务需临时增配人力、物力进行突击任务）。乙方应提前做好可预见的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如重大活动的环卫保障、冬季积雪清除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各类环卫保障工作，如果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完成作业，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作业单位代为完成，所需要的费用从保洁经费中扣除并进行相

应的考核。乙方应做好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在遇到大型活动及检查时，应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人员以及延长保洁时间，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12、乙方免费清理合同范围内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少量工业生产垃圾、少量农业垃圾等。

13、乙方负责在古邳镇区安装洒水车作业用水接口或消防栓，保障洒水作用常态化开展，安装费、水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每天进行1次洒水作业（雨雪等极端天气除外），重大活动、节假日、干旱天气每天至少2次洒水作业。

14、乙方负责及时更换、补充新垃圾桶等设施设备工具，费用由乙方负责。

15、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按规定标准配备人员、车辆、工具、材料及劳动保护用品等。

16、乙方免费提供镇政府、派出所、消防站等非营利性公共场所吸粪服务，规范化处置粪污。

17、乙方免费捡拾、清理工作区域附近绿化带、河塘、沟渠等可视范围内各类垃圾、种植养殖围网围绳等影响美观物品。

18、乙方免费打扫财神阁大街东侧公厕、古邳中学东南角公厕、官庄小区东北角院外公厕、古邳村部北侧公厕、顾庄小区西南角公厕，达到卫生整洁效果，群众满意。管护中出现问题及时向属地村（社区）反馈，属地村（社区）负责公厕硬件设施、标识、制度牌、水、电。

19、乙方应结合镇村规划与建设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周密的保洁与垃圾收运服务方案，落实好“定员、定岗、定责”的三定保洁措施。因农民集中居住建设等原因发生保洁区域及面积增减变化，乙方应及时调整保洁员岗位或核减保洁人员，调岗或核减保洁员名单必须于次日报甲方备案，甲方重新核定保洁服务承包费用。

五、合同终止

1、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经乙方催款后仍未支付，影响到乙方工作正常开展，乙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因国家政策变化，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甲方需给乙方延长三个月的合同期限，用于乙方撤出人员及设备、辞退人员等，双方友好协商终止合同。

3、本合同承包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乡建设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4、合同提前终止时，由乙方投资的车辆、设备等在保证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甲方可按照测算的折旧价进行回收，也可不回收；合同到期后，由乙方投资的车辆由乙方收回，能够正常使用的相关设备，甲方可按照测算的折旧价进行回收，也可不回收。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转让，一发现有分包、转让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考核细则

睢宁县古邳镇镇区环卫保洁考核细则

序号	扣分规定	每次扣分	备注
1	生活垃圾没有及时收集的有成堆垃圾的	1 分	每分 30 元
2	突发事件造成大面积垃圾未及时收集的	2 分	
3	节假日保洁不到位的，没有普扫收集不到位的	1 分	
4	镇区商户门口及主干道两侧有成堆垃圾及漂浮物、碎纸屑、纸片	1 分	
5	保洁员乱倒垃圾、不按指定地点的	1 分	
6	保洁员不在岗的	1 分	
7	保洁员未统一着装的	1 分	
8	保洁员焚烧垃圾的	5 分	
9	因保洁员不到位被举报的	3 分	
10	未清洗垃圾桶的	1 分	
11	未及时清理垃圾箱体周围垃圾的	1 分	
12	垃圾箱体未满周围有垃圾的	1 分	

13	垃圾桶破损未更换的	1 分	
14	突发事件接到通知未处理的	3 分	
15	重大活动接到通知后没有完成的	2—20 分	
16	不按规定开展洒水作业的	2 分	
17	管理人员不在岗，存在被动管理的	2 分	
18	保洁人员语言不文明、服务态度恶劣的	5 分	
19	保洁工作被上级通报督办、群众投诉或媒体曝光的	10 分	

注：

1. 以每月考核次数的平均得分，作为当月考核的最终得分。公式为： $(X_1+X_2+\dots+X_n)/n$ （X 为每次考核的分数，n 为次数）。

2. 月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70 至 90 分为良好，70 分以上（含 70 分）；60 至 70 分为合格，对应同比例划拨承包费；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以下的，将按照以下约定中的条款进行处理，每低 1 分扣除应付物业服务费的 1%。连续 3 个月或全年累计 6 个月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双方需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向合作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如有违反本条规定，给合作双方的另一方造成损失等，泄密一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合同范围人口或其他事项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一并执行。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委 托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2025年11月28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委 托 人：

联系电话：18762294169

日 期：



附件：古邳镇镇区道路保洁区域路段示意图

1.古邳镇镇区道路保洁区域路段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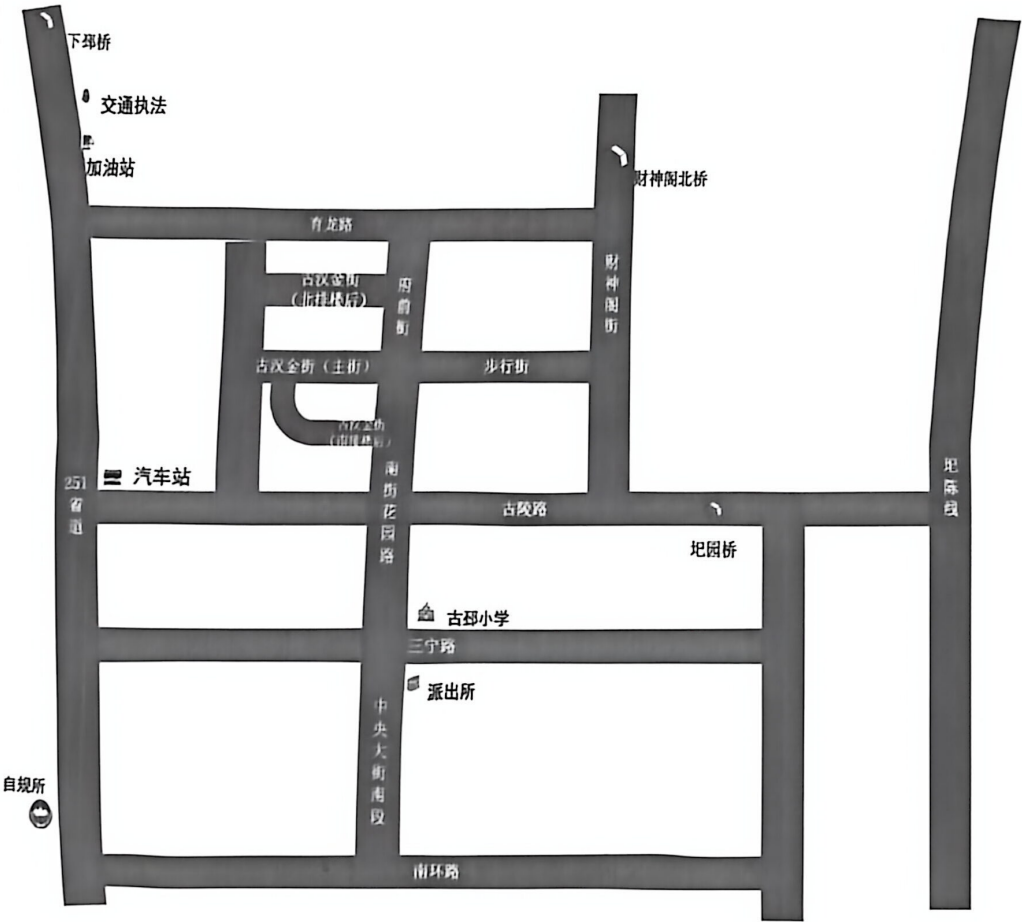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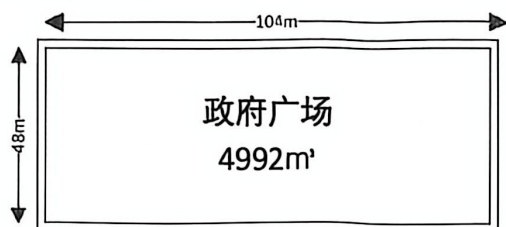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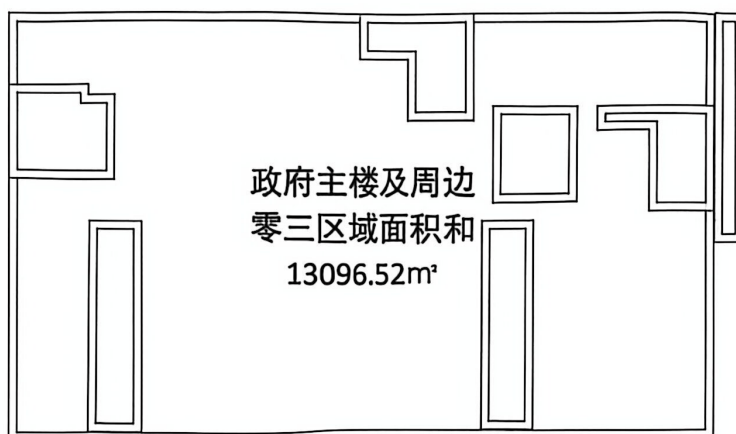
图 1 古邳镇镇区道路保洁区域路段平面图

2. 古邳镇镇区道路保洁区域路段面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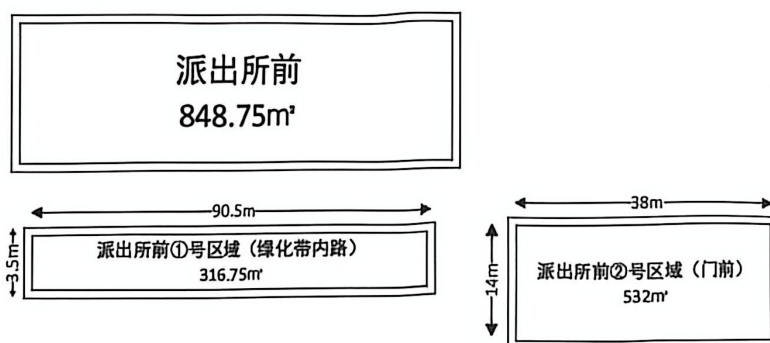
1.1 政府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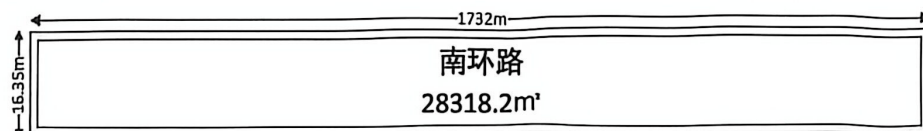
1.2 政府主楼及周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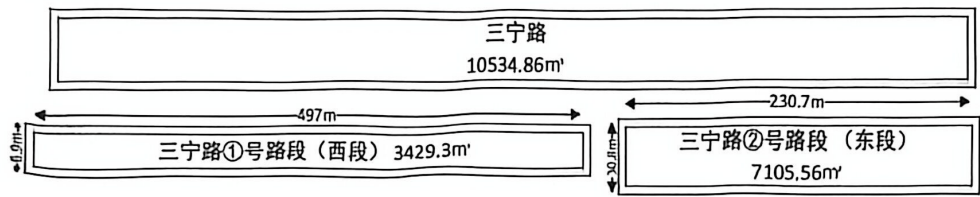
1.3 派出所前



2. 南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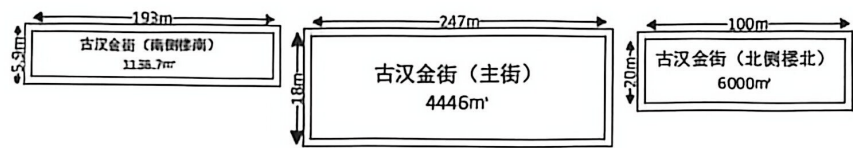
3. 三宁路



4. 古陵路



5. 古汉金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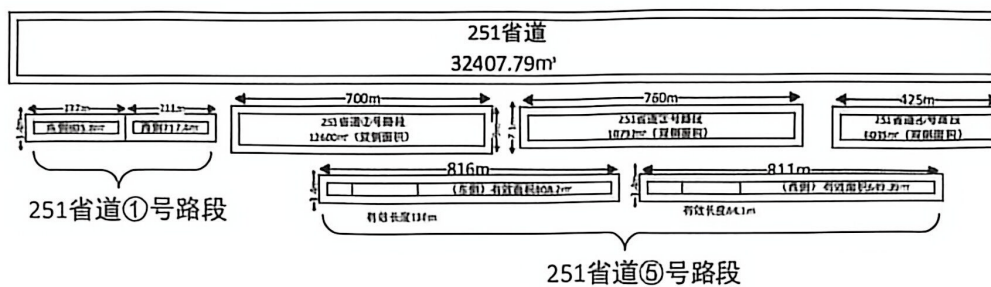
6. 步行街



7. 育龙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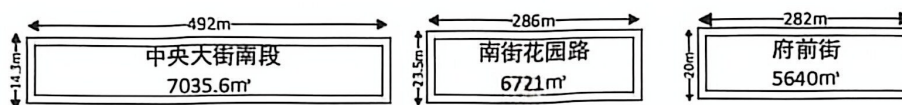
8. 251省道



9.1 中央大街南段

9.2 南街花园路

9.3. 府前街



10. 财神阁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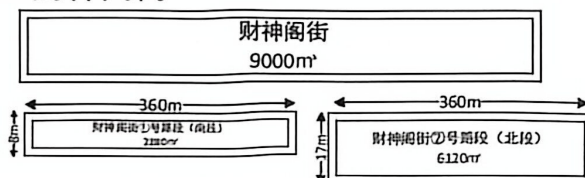


图 2 古邳镇镇区道路保洁区域路段面积图